

時 事 日 誌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十一月十一日

○關東軍代表岡村輝津返長春。日軍方面發表交還榆關附近地帶及遼東勦匪辦法，已與中國商妥。

○宣慰內蒙專員黃紹雄趨不廉十日晚抵百靈廟。

○川第五路軍王陵基范紹增部九日晚克復綏定。

○巡視新疆大員羅文幹返抵京，發表新疆現局談話。

○張學良盜賣津海軍醫院案，經海部交涉，法方已允讓步。

○滬商電請中央慎重對日交涉。

○日廣田外相決定將對俄要求撤退國境軍隊。

○日方傳蘇俄毀日機日艦，俄外交當局正式否認。

○美國務卿赫爾赴烏拉圭，美俄復交問題尙待繼續進行。

○英駐華新使開度甘離日內瓦來華。

○軍縮會議意代表宣稱，今後對軍縮會議取傍觀地位。

同 十二日

○中央及各地舉行總理誕辰紀念。

○黃紹雄趨不廉與雲王德王拜廟。

○中央軍校舉行黃埔號飛機命名禮，汪代表國府授褒狀。

○國府主席林森離福州返京。

○經委會派國聯合作技士梅貽林到贛協助農村救濟。

○二屆高考正試各類選試完竣。

○粵各區綏靖署決明年一月裁撤。

○德國總統選舉結果，希特勒獲全勝，法愾慮和約前途。

○比社會黨示威，反對法西斯主義。

○美俄談判發生變化，羅斯福擬澈底解決各懸案。

同 十三日

○黃趙約王公青年談話。

○行政院編印華蒙合璧文告交黃趙分發。

○何應欽到津，談前次岡村到平，並無何種任務。

○中央各部會長官討論治新辦法，決先停止軍事行動。

○外部遊交、實、鐵、財等部開會研究與偽國通車、通郵、設關

等問題對策。

○我方準備在長城各口設立稅關。

○鐵部擬於年內發行公債七千萬元，完成粵漢路。

○何成濬劉鎮華等會商豫鄂皖邊區移民辦法。

○希特拉選舉獲勝後，現計劃大規模改革德國憲法，將取消聯邦實行中央集權。

○蘇俄指斥日本軍事當局在滿境設立軍事根據地。

○美俄談判，白宮聲稱進行順利，一說債務問題成暗礁。

同 十四日

○中央開重要會議，討論與偽國通車通郵設關等問題，原則已大致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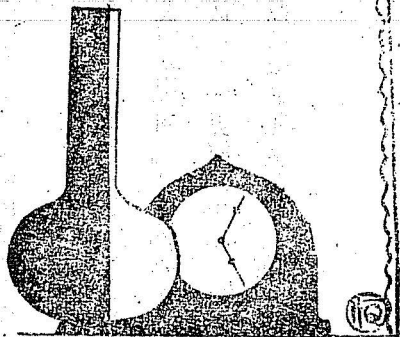
○冀熱邊境，偽國通設分卡，征收過路稅。

○新省形勢險惡，中央將嚴令制止戰事。

○西南政會議設外交研究會。

○財部常次奏辭就職。

○羅文幹赴贛，與蔣商談新事。



◎財實各部將會同組織國際貿易統制局。

◎日關東軍計劃在大連設臨時政府，實行併吞我東北。

◎法政府答覆希特勒演說，謂決不放棄國聯與軍縮，準備隨時與德開談判，安全無保障，難允平等。

◎意相墨索里尼演說歐洲自救之道在各民族謀妥協。

◎英愛局勢危急，愛爾蘭將宣佈共和制。

◎阿富汗新王柴希爾賤位。

同 十五日

◎中政會通過修改平政整會組織大綱，對各部所擬通車、通郵、設關等問題原則，決議付審查。

◎剿匪軍事推進，蔣委員長請中央撥款。

◎張總代表中央在贛向第六師三十四團授發獎旗。

◎財長孔祥熙將召開財政人員會議。

◎錢塘江鐵橋建築費已由浙建設廳與鐵部商妥。

◎新疆西北邊境大批旅俄僑民，擬由塔城入新，被阻止。

◎美國財長伍定次長艾芝遜已提出辭呈，羅斯福總統委毛根福代理部務。

◎德國與波蘭成立和解，國交趨緩和。

◎意相墨索里尼簽定解散下院命令。

◎美俄談判，俄讓步，謂信仰自由，可允承認。

同 十六日

◎連日報載福建有獨立說，形勢業已轉緩。

◎國府主席林森返抵京，談閩政變未有所聞。

◎羅文幹到贛調劑，報告考察新疆詳情。

◎馬占山電請中央安插抗日有功官佐。

◎日方宣稱長城各口擬明春實行交還，日使有吉定十九代表。

日南下設關事現正由柴由等代表直接洽責任。

◎黃紹雄趙不廉離百靈廟返綏。

◎美國承認蘇俄條件已議定，復交即可宣佈。

◎美國通貨膨脹派聞毛根福代財長，大為喜悅。

◎德國與波蘭臨時商約，展長期限。

同 十七日

◎閩局混沌，胡漢民表示不明瞭，西南正取觀態度。

◎蔣委員長以第五軍長薛岳剿匪有功，特委為第七縱隊總指揮。

◎內蒙自治，德王已放棄原議，黃超與德王等討論新案。

◎接收山海關定二十五日實行。

◎湯玉麟劉桂堂二軍衝突，業已停止。

◎立法院通過通洋參徵稅原則。

◎新報督署以戰事未結束，阻歐亞飛機進。

◎古巴已照會美國要求召回韋爾斯大使。

◎美國正式承認蘇聯，彼此保證不干內政，俄境僑信仰自由，布立特特任美國首任駐俄大使。

◎美國代理財長毛根福宣誓就職。

同 十八日

◎李濟陳友仁徐謙入閩，閩省形勢緊張。

◎粵軍增防東江，軍隊由贛粵邊界向閩粵邊界移動。

◎粵省銀行因閩省醞釀政變，發生擠兌。

◎德王雲王放棄組織自治政府主張，願照中央意旨辦理。

◎各王公定二十日隨黃超赴綏，參加蒙旗聯歡大會。

◎接收長城各口自榆關開始，當局已派陶尚銘去式勳為代表。

◎西康調查專員電告川康軍警敗藏兵。

◎二屆高考正試發榜，取徐家齊等一百零二人。

◎全國經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首次常會，決議增派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財長孔祥熙為常委。

◎軍縮會主席漢德森英法外相及意代表在日內瓦舉行談話會，企圖挽救軍縮無結果。

◎美國中西部農民罷運運動失敗。

同 十九日

◎福州宣布戒嚴黃琪翔由廈到，黃瑞就漳廈警備司令職。

◎中央及粵方對閩事均取觀態度。

◎陶尚銘赴津轉輸，奉命辦理接收榆關事宜。

◎黃超與德王商討結果圓滿，自治大綱已決定，擬察分設兩自治組織，黃超晨離百靈廟，下午返抵歸化。

◎陳濟棠駐京代表楊德昭抵滬。

◎蘇俄首任駐美大使決派前駐日大使特羅雅諾夫斯基。

◎軍縮會英、法、意四代表舉行茶話，對德態度不一致。

同 二十日

◎福建陳銘樞等發出通電，宣布設立「中華共和國民政府」，中政會決議令國府予以嚴厲處置。

◎陳濟棠令駐閩粵邊境黃張兩軍加緊戒備。

◎閩綏署派王世和接收財政交通各機關。

◎何繼聲明閩局與湘無影響。

◎美使詹森偕美亞洲艦隊司令歐伯漢抵廈門。

◎劉湘電請財部收回川鹽加稅成命。

◎日本自本年二月底迄今，被捕共黨達一千六百餘人。

◎國聯秘書長愛文諾赴意與墨索里尼商國聯改組計劃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◎國府明令行政院軍委會迅予處置閩變。
- ◎陳銘樞、蔣光鼐、蔣廷樞、李濟深等通電脫離國民黨。
- ◎西南政會討論閩局，數日內將發表宣言，說明立場。
- ◎華北將領何應欽、萬福麟、商震、何柱國等商應付時局，決定共維華北治安，必要時再發通電，忠告閩方。
- ◎黃紹雄由綏電平稱德王等已放棄設立自治政府原議。
- ◎行政院通過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，并令各省府遵辦。
- ◎法國薩勞內閣因財政問題發生動搖。
- ◎日民政黨總裁若槻禮次郎遇刺倖免，兇手野口就逮。

同 二十二日

- ◎蔣委員長發表告在閩十九路軍全體將士書。
- ◎航空署派偵察隊斷閩邊境，稱安靖如常。
- ◎閩新政府開首次會議決定軍委人選。
- ◎西南執部通電海內外黨部，決不附和閩變。
- ◎中政會特派朱培德等為軍事長官懲戒委員。
- ◎汪院長答各監委，否認與日進行談判。
- ◎粵省經濟會議開幕，當局擬借款救濟紙幣風潮。
- ◎各地回民向國府請願，請嚴懲金樹仁張鳳九。

時事日誌

- ◎希特勒說明對法態度，謂薩爾問題解決，兩國即可相安。
- ◎軍縮會決定休會兩個月。

同 二十三日

- ◎中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陳銘樞、李濟深、陳友仁黨籍，交政府拿辦。並定十二月二十日召開四屆中執委四次全會。
- ◎陳濟棠出發北江檢閱，對閩採取自固邊圍政策。
- ◎蔣委員長為閩變發表告勳勇將士及各軍事長官書。
- ◎陝主席邵力子抵京，將向中央陳述西北建設意見。
- ◎新任憲使鮑斯克里呈遞國書。
- ◎英國積極造艦，與美日競爭。
- ◎意相墨索里尼草擬軍縮新計劃，可望英美法德接收。
- ◎法國薩勞內閣因財政案在國會中失敗，總辭職。

同 二十四日

- ◎閩新組織任蔡廷鍇為人民革命軍總司令，任沈光漢等五人為軍長。
- ◎閩軍委會決議即日出師。
- ◎海部令各艦加嚴封鎖閩江要口。
- ◎駐閩北劉和鼎盧興邦周志聚各部決一致擁護中央。
- ◎前新省主席金樹仁案開偵查庭。

- ◎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銷假視事，已呈行政院辭外長職。
- ◎立法院通過頒給勳章條例，並修正公務員懲戒法。
- ◎黔省內訌，猶國才得滇助，與王家烈部在激戰中。
- ◎楊森電告川軍已確實收復營山。
- ◎陶尚銘偕柴山抵榆關，與日方商接收榆關手續。
- ◎蘇俄外委李維諾夫在紐約發表應別演說，重申和平志願。

同 二十五日

- ◎美民主黨要人史密斯非擊羅斯福貨幣政策。
- ◎政府對閩事決派大軍入浙，鞏固邊防。
- ◎何成濬徐源泉等二十七將領請中央明令討伐閩省叛逆。
- ◎中宣會為閩事發表告全國同胞同志書。
- ◎航空署決將一二八後人民捐助飛機編成義勇隊。
- ◎陳濟棠駐京代表楊德昭飛贛謁蔣。
- ◎黃紹雄趨不廉現與傅作義商蒙地行政組織，暫緩返京。
- ◎法急進社會黨領袖旭丹試組新閣。
- ◎法德對於軍縮問題，傳確已開始直接談判。
- ◎美共和黨參議員波拉擁護羅斯福貨幣政策。

